

臺中市神圳國民中學辦理

教育部 108年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—

「『青春路上你和我』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」實施計畫」

申請項目：推展親職教育活動--『親職教育講座課程』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」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教育部 108學年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」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加強辦理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培養身心健康子女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(二)激發學區家長重視子女教育，培養子女具備未來化、現代化、多元化的現代觀念。
- (三)加強學校與社區互動，善用社會資源，協助學校各項教學與活動，擴大教學效果。
- (四)強化親職教育效能，增進親子關係，提升目標學生自我成長動力。
- (五)提升父母及社會民眾的正確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學校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家長(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移民子女之學生、家長及其他有實際需求之目標對象家長與學生)。

四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

- (一)外聘講師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，家長報名參加講座。
- (二)課程內容以講座為主，希望透過講座與互動，充實家長的親職教養知能，幫助學生擁有充實的國中生活。
- (三)為鼓勵目標家長參加，凡參與活動之學生給予嘉獎一支。

活動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員
一	8：00～8：30	工作準備、場地布置	輔導室團隊
二	8：30～9：20	校務座談	校長/神圳國中團隊
三	9：20～11：00	專題講座	○○○老師 (外聘講師)
四	11：00～12：00	家長校園導覽	神圳國中團隊
五	12：00～12：30	場地善後	輔導室團隊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本校教師於班級家長會及家庭訪視時，先告知學生家長本次活動訊息。
- (二)活動辦理前以通知單邀請家長出席本次活動。

六、 實施日期與時間

1. 108 下學期場次：109. 4. 26 (日) 上午 8:00~12:30

2. 109 下學期場次：110. 4. 25 (日) 上午 8:00~12:30

七、 實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八、 實施成效評估：

- (一) 學校與家長能密切結合，提升學生在學習及生活品質。
- (二)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、促進親子和諧關係。
- (三) 導正家長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學校教育效能。
- (四) 增進家長對子女管教的正確認知及處理能力，減少孩子偏差行為的產生。
- (五) 健全成長環境，使子女能健康快樂的長成學習。

九、 工作人員依實際簽到退在不影響課務下於一年內補休

十、 本計畫經校內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，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

『青春路上你和我』推展親職教育活動~親子教育講座暨體驗課程」經費明細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外聘鐘點費 (含補充保費)	時	4	2,000 元	8,153 元	2 場共 4 小時
講義材料費	人	120	100 元	12000 元	2 場共 120 人
工作人員誤餐費	人	20	80 元	1600 元	2 場共 20 人
場地布置費	場	2	1,500 元	3,000 元	
雜 費	式	1	1485 元	1485 元	6%
除鐘點費外，其他項目經費互為流用					
總 計				26,238 元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蘇玲萱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菁璇

會計主任 莊逢蘭

108. 10. 16

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 校長 劉夏豪